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4〕513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福清市龙山街道先强村 等两个村村庄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的批复

龙山街道办事处：

你街道融龙山办〔2024〕298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街道上报的《福清市龙山街道先强村村庄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》《福清市龙山街道柏渡村村庄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村庄规划》）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村庄规划》确定的村庄功能定位，即先强村：依托瑞岩山景区开发的带动辐射作用及龙山高速入口的区位优势，挖掘弥勒文化和民俗文化，结合先强村农业观光种植业和

山地资源，打造集乡村休闲、农业观光、山林经济等功能为一体的乐活宜居社区；柏渡村：依托福清东部新城开发的带动辐射作用及龙山高速入口的区位优势，结合龙江生态廊道，盘活柏渡村农业资源要素，打造集现代农业、乡村休闲、田园社区等功能为一体的田园综合体。

二、你街道要按照《村庄规划》组织实施，强化村庄建设与管理，控制和引导村庄建设用地，支持农村产业经济发展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。

三、要坚持保护生态、保护耕地、集约利用土地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；要从农村实际出发，尊重村民意愿，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。

四、批准后的《村庄规划》是指导村庄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和管理必须符合规划要求，请你街道严格执行规划，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如需变动，必须按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0月16日印发
